

郑州市园林局文件

郑园林〔2012〕114号

郑州市园林局 关于印发《市区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管委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市园林局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市区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市区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
2. 网格化园林绿化管理问题处置流程图

3. 市区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各层级职责
4. 市区园林绿化网格化模拟管理图
5. 市区园林绿化网格化示意图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市区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创新市区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提升景观档次和品位，强化基层基础，促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有效解决园林绿化建设管理中的问题，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坚持依靠群众，推进工作落实”长效机制的意见》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市区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管理机制创新推进基层工作落实，依靠群众，强化基层基础，以条块融合的网格化管理为载体，以上下联动的差异化职责为前提，明晰责任，重心下移，综合施策，重点解决问题，破解管理难题，加快推进园林绿化管理方式从被动处理问题向主动发现问题转变，从事后执法追责向前端服务管理转变，切实提高园林绿化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园林园艺化水平，努力营造优美的城市生态和景观环境，为郑州都市区建设提供良好的生态支撑。

二、管理格局、职责和重点

（一）管理格局

1. 建立全市园林绿化工作以市园林局总负责，市属园林专业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分别负责各自职责范围

内具体工作的管理格局。

2. 划分条与块结合的管理网络，以行政区域为基础，结合市、区数字化管理信息平台，完善园林管理工作台账和数据库，形成条、块明确的网络结构。

3. 建立“网格化模拟管理图”和具体管理网格图。市园林局建立“网格化模拟管理图”；市属园林专业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分别建立具体管理网格图，将管理范围、位置、具体责任人标示清楚明白，一图覆盖。

（二）明晰管理工作职责

1. 市园林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园林绿化法律法规，对全市园林绿化工作实行行业管理；全面指导、监督县（市、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对口业务工作；负责建成区内树木伐移、绿地（含花坛花带）临时占用、改变绿化规划的审批；负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毁绿行为；负责园林绿化从业人员的技术培训；具体负责市管主次干道绿化、市管街头游园绿地、市管公园、市管绿化广场的管理。

2. 市直有关部门：

（1）市城管局：负责金水河、熊儿河、东风渠滨河绿化和二七广场地区绿化的管理。

（2）市交通委：负责四环路、高速下道口及过境国道、省道等自建自管范围的绿化管理。

（3）市水务局：负责市区魏河、索须河、十七里河、十八

里河等自建自管滨河生态水系绿地的绿化管理。

3. 各县（市、区）：

（1）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区、惠济区：分别负责本辖区园林绿化工作管理；具体负责辖区区管道路绿化、区管公园游园广场绿地的建设管理；负责督导辖区庭院单位、小区的绿化管理；抓好并指导辖区办事处（乡镇）、社区（村）管道路绿化、游园绿地的管理；负责辖区内树木伐移、绿地临时占用、改变绿化规划申请的初审工作。

（2）上街区、郑东新区、高新区、经开区、航空港区、国际物流园区、黄河生态区和六县（市）：分别负责本辖区内所有园林绿化的建设管理。

4. 办事处（乡镇）：实施一级网格化管理，全面负责辖区办事处（乡镇）、社区（村）管道路绿化、游园绿地，辖区单位庭院、小区绿化（含沿街自建自管花坛花带）的管理；负责对辖区范围内各类园林绿化问题进行排查、化解、解决或上报解决；监督辖区内市管（有关部门直管）、区管园林绿化工作，对存在问题及时反馈上报，并督促整改。

5. 社区（村）：实施二级网格化管理，具体负责辖区社区（村）管道路绿化、游园绿地，辖区单位庭院、小区绿化（含沿街自建自管花坛花带）的管理；负责对本辖区范围内各类园林绿化问题进行排查、化解、解决或上报解决；监督辖区内市管（有关部门直管）、区管、办事处（乡镇）管园林绿化工作，对存在问题及

时反馈上报，并督促整改。

6. 街区（楼院、村组）：实施基础网格管理，负责本辖区内单位庭院（小区）绿化的管理。

三、工作体系

按照“主线明确、网格覆盖、条块融合、责权明晰”的原则，构建“三条主线、四级联动、六级网络”的园林绿化管理工作体系。

坚持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原则，对每级网络进行“定人、定岗、定责、定奖惩”。“条”上：市属园林专业单位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职责，严格做好自管范围的绿化管理，同时要主动融入、配合所在辖区办事处（乡镇）搞好园林绿化管理，积极提供技术服务。“块”上：各县（市、区）管委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根据实际，建立绿化员（绿化专干）制度，确定一名专职干部或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办事处（乡镇），与办事处（乡镇）主管领导共同对园林绿化工作承担第一责任；社区（村）要配备一名专职绿化人员，对社区园林绿化工作承担直接责任；街区（楼院）要指定一名兼职绿化人员，对街区（楼院）内的园林绿化工作承担具体责任。社区、街区绿化职责并入“网格长”、“网格员”职责。

（一）理顺三条主线。按照市园林绿化专业单位直管、市直有关部门管理、各县（市、区）管理三条主线，条清块明，互相融合。

1. 市园林局—市属园林专业单位—市属园林专业单位下属机构（所队）—班组—责任人；

2. 市园林局—各有关部门（市交通委、市建委、市城管局、市水务局）—下属管理单位—班组—责任人；

3. 市园林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区属专业单位）—办事处（乡镇）—社区（村）—街区（楼院、村组）。

（二）形成四级联动。实行市园林局领导分包各区（县市）、区（县市）领导和园林局处室干部分包各办事处（乡镇）、办事处（乡镇）分包社区制度，形成“市园林局—区—办事处—社区”上下四级联动、层层负责的工作局面。

（三）搭建六级网络平台。按照“三条主线”，建立“市局—区（县市）—区（县市）局—办事处（乡镇）—社区（村）—街区（楼院、村组）”六级联网的园林绿化管理平台，实现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信息资源条块共享，按照“统一受理、分级处置、跟踪督查、评价奖惩”的原则，对网格内所有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按照职责范围实行逐级发现，逐级办理，逐级报告，确保快速反应，限期处置。

四、责任分工、工作任务和措施

（一）实行分包下沉工作机制

1. 实行局领导分包制度。市园林局党委书记、局长姜现钊全面负责市区园林绿化工作，园林局 15 名副县级干部分包各区

（市直各有关部门），分别建立一个试点（一个办事处或一个社区）帮助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局党委副书记徐新友负责分包金水区及联系的专业单位；副局长姚喜民负责分包二七区及联系的专业单位；副局长牛振民负责分包高新区及联系的专业单位；副局长薛永卿负责分包中原区及联系的专业单位；总会计师马林枝负责分包郑东新区及联系的专业单位；工会主席周保才负责分包上街区及联系的专业单位；纪委书记郭书君负责分包惠济区；副局长许学清负责分包经开区及联系的专业单位；副局长祖应军负责分包国际物流园区；总经济师任泽生负责分包管城区；总工程师冯屹东负责分包航空港区；副调研员张心安负责分包黄河生态区；副调研员李猛负责分包市城管局；副调研员张建红负责分包市水务局；副调研员杨建军负责分包市交通委。局分包领导和各区、部门园林工作分管领导（主管副区长、市直部门主管副职）向局长负责，构建“局长—局领导（主管副区长、市直部门主管副职）—办事处（乡镇）主管—社区主管”的责任架构。

2. 实行局机关处（室）干部（专业单位技术干部）随分管领导下区，具体联系指导两个办事处（乡镇）制度。局办公室下沉管城区；局城市绿化处下沉中原区；局公园广场处下沉二七区；局规划建设处下沉综合保税区；局组织人事处下沉金水区；局财务审计处下沉高新区；局纪检监察室下沉惠济区；局机关党委下沉经开区；局工会下沉上街区；局督查办下沉市交运委。每个专业单位都要抽调部分技术人员随分包领导下区。处（室）干部每

周都要联系办事处（乡镇），重点对办事处（乡镇）园林绿化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和帮助，树立典型示范样本，以点带面，带动工作在基层的落实。

3. 实行园林执法管理下沉区、办事处，将市园林执法大队6个中队执法人员分包下沉市内五区、办事处，与区、办事处执法队一起共同开展集中排查违法违规毁绿、乱砍滥伐树木事件。加大违法毁绿惩处力度，对办事处（乡镇）、社区（村）网格人员排查和市民群众举报、投诉的各类违法违规现象，执法大队直接受理，快速查处，及时反馈；对重大违法事件，协调森林公安直接介入查处。

（二）明确分包联系工作任务

1. 对照《2012年各县（市、区）园林绿化工作目标责任书》、《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道路绿化和黄土裸露杂草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沿街单位拆墙透绿工作的意见》《关于印发郑州市“两环十五放射”道路绿化提升工程目标任务书的通知》、《郑州市园林局关于在全市开展“园林绿化管理集中整治提升百日行动”的通知》、《郑州市园林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园林绿化管理五级五星总提升活动竞赛考评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时时了解和掌握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2. 督促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和基层办事处（乡镇）加快推进园林绿化建设进度，及时发现并帮助各县（市、区）、有

关部门和基层办事处（乡镇）解决在园林绿化建设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3. 从业务上给予指导，指导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和基层办事处（乡镇）提高园林绿化建管水平，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景观品位和档次。

（三）工作措施

1. 整合市属园林专业单位干部和技术人员下沉一线，融入基层网格。围绕重点工作和年度目标，设立6个“两环十五放射”廊道绿化技术指导服务组，抽调20名技术熟练、责任心强的专业技术干部，脱离原岗位工作，专司其职，跟踪服务，加强绿化技术指导服务工作；责成市属各园林专业单位分别抽调3名技术干部组成技术指导组，联系所在辖区办事处（乡镇）、社区（村）进行园林管理、技术服务。

2. 科学梳理界定市、县（市、区）、办事处（乡镇）园林绿化职责权限，进一步明晰各自的工作职责；实施简政放权，将郑东新区、高新区、经开区、综合保税区范围内的树木伐移、绿地（含花坛花带）临时占用审批按一定权限委托下放给4个开发区，除市内五区外，六县（市）和各开发区全部实施本级政府负责制。

3. 蹲点带面，带动工作落实。

（1）每个区、每个专业单位搞1个网格化管理试点，由分包领导及区主管领导负责，针对园林绿化工作在基层存在的机

构、人员、责任不落实，管养缺失等突出问题，创新机制，强化管理，以点促面。特别是对办事处（乡镇）、社区（村）管道路绿化、游园绿地建立专职管养队伍；对单位庭院、小区绿化（含沿街单位自建自管花坛花带）实行物业管理或社区（村）代管制度等予以改进。

（2）实行定期专题培训制度，对办事处（乡镇）园林管理干部和骨干进行专项培训。5月份开展“两环十五放射”和生态廊道绿化建设技术培训，对从事“两环十五放射”和生态廊道绿化建设的各县（市、区）、有关办事处（乡镇）基层干部和人员进行专项培训；7月份举办园林绿化管理制度和养护标准大培训，全面培训办事处（乡镇）基层干部和绿化管理人员，提高基层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适时开展现场观摩交流活动，示范带动工作开展。

（3）科学考核各县（市、区）园林绿化工作。制定市区园林绿化工作目标年度考核方案，按照园林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园林绿化管理情况、依法护绿情况、领导重视情况、精品靓点情况等五项内容，围绕“五比十看”实行百分制考核，对十差绿化道路、黄土裸露和杂草治理、违规毁绿等进行扣分，实施周督查、月评比、季讲评、半年考核、年终总评。每月排名通报，年终兑现奖惩。同时，结合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适时进行单项工作考核，列入年终目标。

五、组织领导

成立郑州市区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姜现钊 市园林局党委书记、局长

常务副组长：薛永卿 市园林局副局长

市园林局其他领导成员、各有关委局主管领导，各区（管委会）主管区长（副主任）为领导小组副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督查办，负责具体组织、督查、考评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薛永卿兼任，副主任由杨建军兼任，局办公室、城市绿化处、公园广场处、规划建设处、组织人事处、财务审计处、纪委、督查办负责人，各有关部门主管处室负责人，各区（管委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主要领导为办公室成员。

六、督导办法和工作机制

（一）督导办法

1. 以网格为单位，建立数据库。以园林绿化建设、管理问题的排查为契机，对网格情况进行全面普查（包括市属、县（市、区）属和辖区管理情况），建立基础数据库和工作台账。

2. 建立以市区办事处三级网格化管理总督查督办体系，以局督查办为主，围绕年度目标任务、重点工作，日常管理等工作落实开展情况，充分发挥电子信息、工作台账的便捷作用，加强园林绿化各类信息收集、排查，以问题发现率、处置率、上报率为主要内容，对明察暗访、随机抽查、媒体曝光、网络反映、群众投诉的问题作为重要依据，注重问题的解决和反馈，由下而上，及时跟踪，倒查责任，逐级解决。

3. 实行逐级督导通报制度。市园林局组织专门督导督查机构，采取明察暗访、随机抽查、台账跟踪等形式，定期不定期对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市属园林专业单位的园林绿化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督查，实行评优评差、量化排序；各县（市、区）对所属办事处（乡镇）、区属园林专业单位进行督查，每月排序通报；各办事处（乡镇）对所属社区（村）进行督查考核，每周排序通报。

4. 选择试点，总结推广。按照“全覆盖、无缝隙”要求，创新机制，局先行选择一个城市区、一条道路、一个公园等三个示范点，先行先试，探索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模式，在取得成熟经验的基础上进行总结推广。

（二）工作机制和流程

1. 建立发现、反映、解决问题的机制和流程（具体流程见附件2）

社区（村）、办事处（乡镇）网格内：

发现辖区单位庭院、小区绿化（含沿街自建自管花坛花带）存在的各类问题，责成产权单位、小区解决；

发现辖区社区（村）、办事处（乡镇）自管道路绿化、游园绿地存在的问题，由社区（村）、办事处（乡镇）自行解决；

发现辖区区管道路绿化、公园游园绿地存在的问题，向区主管部门上报（或向区属专业单位反映），由区主管部门（或区属专业单位）解决；

发现辖区市管(有关部门直管)道路绿化、公园游园广场(含滨河公园、生态水系等)存在的问题,向区主管部门上报(或向市属专业单位反映),由区主管部门反馈市直部门解决,并跟踪督促。

市属(含有关部门直属)园林专业单位:

发现自管道路绿化、公园游园广场(含滨河公园、生态水系等)存在的问题,自行解决;

发现所在辖区区管、办事处(乡镇)管、社区(村)管绿化及单位庭院、小区绿化(含沿街自建自管花坛花带)存在的各类问题,及时向所在辖区主管部门反映(或直接向所在办事处、社区反映),并督促指导解决。

2. 问题分类和时限

属于日常管理类问题,通过加强管理落实解决;属于工程建设类问题,通过工程措施落实解决;属于违法违规类问题,通过及时劝阻、及时上报、及时执法查处落实解决;属于工作(行政)不作为类问题,通过反映上报、调查追责落实解决。

较小问题,当日(场)解决;一般问题,3日内解决;较大问题,一周内解决;重大问题,限期解决。并分类考虑季节因素、工程因素和相关客观因素等按期完成。

七、考核与奖惩

(一) 考核

1. 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工作,纳入县(市、区)及专业单

位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进行月总结、半年评比、年终总评。

2. 对各层级责任人按照层级职责，以履行网格化管理职责、下沉基层一线、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进行量化考核。对各县（市、区）按照网格化机制建立运行情况、数据台账和信息平台构建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管理提升情况为重点，结合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和园林绿化单项工作，实施周督查、月评比、季讲评、半年考核、年终总评，每月排名通报。

3. 对市属园林专业单位以管理提升、人员下沉、融入基层社区、办事处网格为重点，实施日巡查、周检查、月评比、季讲评、半年考核、年终总评，每月排名通报。

（二）奖惩

1. 各县（市、区）网格化管理考评成绩按 50%的比例计入“月季花杯”竞赛总成绩，按照“月季花杯”竞赛考评方案给予奖励；道路评级管理按郑政办〔2010〕81号文件执行；黄土裸露和杂草治理按郑政文〔2011〕292号文件执行。

2. 市属园林绿化专业单位网格化管理考评成绩：连续 2 个月或全年累计 3 个月排名后 2 名的单位，所在单位班子向局党委写出书面检查；全年累计考评 4 个月及以上排名后 2 名的单位，局党委对其班子成员进行诫勉谈话，行政正职在全局干部大会上作深刻检查，局党委对其班子做出组织调整。

3. 绿化道路、公园广场未能按照要求完成（以签订的目标责任书为准）星级公园创建和道路达标任务的，取消年终评先资

格。

八、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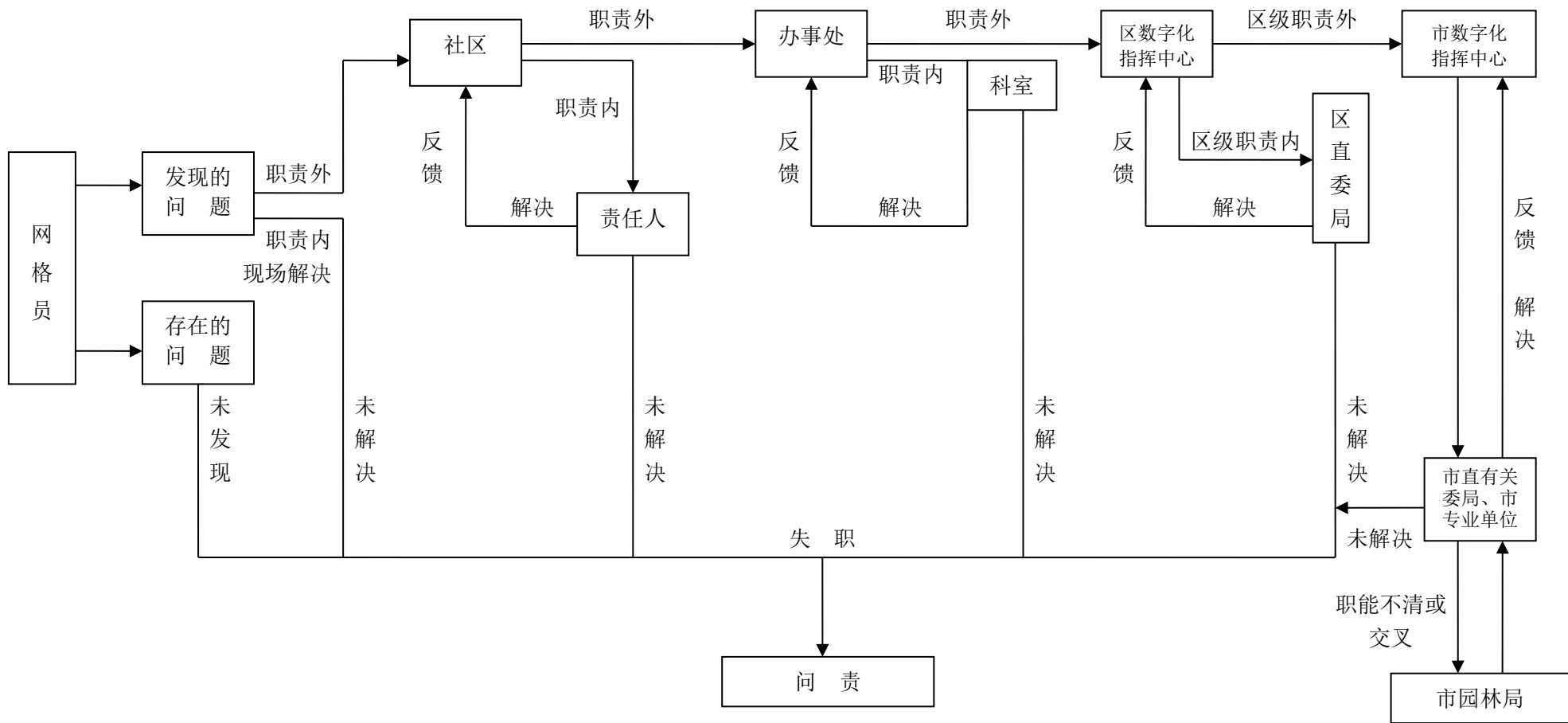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网格化管理是针对现行园林管理制度缺陷开展的机制创新，是推进管理重心下沉、强化基层基础建设的制度创新，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依法依规界定条块权限，确保组织到位、人员到位、落实到位，实现网络全覆盖、管理无缝隙。

(二) 统筹管理，形成合力。要充分发挥市、县（市、区）两级园林绿化管理信息平台的统一指挥、协调、监督功能，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领导和工作人员要下沉基层，除搞好本职责建设管理外，要参与办事处（乡镇）区域内信息收集、问题排查和指导协调，特别是各县（市、区）要通过网格化管理机制，充实基层办事处（乡镇）、社区（村）、街区（楼院、村组）绿化管理人员，夯实基础，形成以各县（市、区）为主、属地管理的工作格局。

(三) 条块融合，积极主动。市、区属园林专业单位、有关部门直属单位要积极接受属地办事处（乡镇）的监督，对各自管理范围内存在的问题，快速高效解决；同时发挥专业技术优势，主动为本辖区办事处（乡镇）园林绿化管理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各县（市、区）、办事处（乡镇）要对辖区园林绿化工作主动负责，及时解决辖区内绿化建设管理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积极联系市、区专业单位指导、服务本辖区工作；对于超出职责范围内的

事项，按程序逐级向上一级绿化管理信息平台报告。通过实施网格化管理，使市区绿化管理覆盖到每一片绿地、每一株树木，真正形成“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无缝隙”的长效管理机制。

网格化园林绿化管理问题处置流程图



附件 3

市区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各层级职责

按照市区园林绿化工作以市园林局总负责，市局园林专业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分别负责各自管理范围内具体工作的要求，明确市区园林绿化管理各层级职责如下：

一、层级职责

（一）第一层级

市园林局党委书记、局长姜现钊：全面负责市区园林绿化行业管理工作，对市区园林绿化建设管理负总责。

（二）第二层级

市园林局其他领导成员：具体负责分包区和联系专业单位的园林绿化工作，并向局长负责。

市直有关部门主管副职：负责本部门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作，对本部门园林绿化建设管理负总责。

各区（管委会）副区长（副主任）：负责本辖区内的园林绿化工作，对本辖区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建设管理负总责。

（三）第三层级

各区（管委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局长、主管副局长：具体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园林绿化行业管理工作，对本辖区范围内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承担直接责任。

（四）第四层级

各办事处（乡镇）主任、主管副主任：实施一级网格化管理，具体负责辖区范围内园林绿化（含自管各类绿化、单位庭院、小区绿化）管理；监督辖区内市管、区管园林绿化工作；对辖区内各类问题及时进行排查、化解、解决，超出职责的上报解决。

（五）第五层级

各社区（村）主任：实施二级网格化管理，具体负责辖区范围内园林绿化（含自管各类绿化、单位庭院、小区绿化）管理；监督辖区内市管、区管、办事处管园林绿化工作；对辖区内各类问题及时进行排查、化解、解决，超出职责的上报解决。

（六）第六层级

各街区（楼院、村组）网格长：实施基础网格管理，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单位庭院（小区）绿化的管理。

二、市属、区属园林专业单位

（一）市属各园林专业单位

以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为主要负责人，科室、班组长为具体责任人，一线职工为直接责任人，做好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管理工作；组织技术指导组，联系所在辖区办事处（乡镇）进行园林管理、技术服务。

（二）区属各园林专业单位

以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为主要负责人，科室、班组长为具体责任人，一线职工为直接责任人，做好本

单位管辖范围内的管理工作；组织绿化员或绿化专干，分包辖区办事处（乡镇）、联系社区（村）进行园林管理、技术服务。

主题词：城乡建设 园林 网格化 管理 方案 通知

郑州市园林局办公室

2012年6月4日印发
